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張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520

傳真：02-89114278

電子信箱：cw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091109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兵役法施行法第45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9年5月13日華總一義
字第109000496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15日內授役甄字第1091023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3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
本署各港務消防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署特種搜救隊、人事室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

裝

訂

線